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以人民币 6.8 亿元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95.40%股权（以下简称“该收购”）；

二、同意厦门航空以人民币 0.69 亿元收购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航空 3.83%股权；

三、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适当时机协商收购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航 0.77%股权；

四、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未来 3 年内向河北航空分期增资人民币 8 亿元；

五、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为河北航空提供年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委托贷款。

上述决议案中，第一项厦门航空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 95.40% 股权事项，河北航空的控股股东河北航投与厦门航空的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参与审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2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